

表1、中央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

機關別	工作項目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□ 辦理農地污染危害程度研判作業。 2□ 重大農地污染案件時，應立即通報行政院並成立專案小組。 3□ 必要時應主動辦理污染調查工作。 4□ 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時食用作物剷除、搬運、保管、收購、封存、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經費。 5□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檢測、食用作物銷燬工作、限制耕種特定農作物及列管整治等工作。 6□ 表3所列其他工作項目。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□ 督導各級農業(機關)單位追查、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。 2□ 協助地方農業(機關)單位辦理食用作物查估、剷除、收購、搬運、保管、存放、烘乾等工作，協助農民停耕及補償等事宜。
行政院衛生署	督導各級衛生機關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農作物流向。